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9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44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30日
聲請人	陳昭仁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1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 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23日向本庭提出「聲請憲 2 法法庭裁判聲明再議（異議）狀」，另於113年12月10日補充提出「聲請憲 法法庭法規範審查狀」。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核均屬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 第732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95號陳昭仁聲請案